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 (e) 報



97 年 10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mmh@nfu.edu.tw)

壹、教職員喜訊

一、本校 97 年 9 月教師升等通過人員名單, 特此恭賀。

系所	姓名	升等職稱	教育部通知日期	升等生效日期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許禎祥	助理教授	970918	970801
動力機械工程系	張春林	助理教授	970918	970801
體育室	簡瑞宇	助理教授	970918	970801
體育室	林文煌	助理教授	970918	970801

二、本校參加 2008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作品得獎名單, 特此恭賀。

獲得獎項	指導教授	系所	得獎作品
金牌獎	蔡榮鋒教授	自動化工程系	水霧幕分區消防滅火之方法與裝置
金牌獎	廖重賓教授	光電所	沾濕即用之有機電池
金牌獎	廖重賓教授	光電所	具有特徵轉換效果之放電影像成形方法
銀牌獎	許坤明教授	機械系	高空救生警示器

貳、每月知新

- 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5 年效期於 98 年屆滿者, 可繼續辦理展期 3 年。請本校自然人憑證效期屆滿之同仁自行上網 (<http://moica.nat.gov.tw>) 參閱, 辦理展期。辦理自然人憑證展期作業時如有任何疑問, 可於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撥打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 0800-080-117 洽詢 (內政部 97 年 9 月 11 日台內資字第 0970148676 號函)。
- 考試院「考銓季刊」徵稿, 該院「考銓季刊」主要是提供學者、行政人員、企業界人士及對考銓政策與法制或其他相關方面主題具有興趣者一個發表的機會, 以促進相關知識之發展與交流。為強化內容及提昇學術品質, 該院「考銓季刊」每期均事先規劃出版主題, 以利各界投稿。本刊第 57 期主題為「廉能政府與公務倫理之探討」(截稿日期: 97 年 11 月 30 日); 第 58 期主題為「健全文官體制新思維」(截稿日期: 98 年 2 月 28 日)。檢附本刊稿約, 歡迎踴躍投稿。([考銓季刊稿約 pdf 檔](#))

參、法規訂定或修正

- 本校 97 年 09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0970005436 號函以檢送本校修正通過之約用人員管理辦法及其附件, 該辦法業經本校 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約用人員報酬支給表並業已另簽准, 自 97 年 10 月 1 日後新進用之約用人員均需適用修正後待遇標準。修正通過之約用人員管理辦法及其附件請至本校人事室約用人員服務專

區 <http://sparc.nfu.edu.tw/~personel/laborweb/laborindex.htm> 參閱。

- 二、教育部 97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70166339 號公告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表件。
- 三、教育部 97 年 9 月 29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76298C 號令修正發布「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

肆、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教育部 97 年 9 月 22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81216 號函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公務員服務法第 8 條所稱應於「1 個月內」就職之計算方式，應自接奉任狀之次日，或自接奉任狀內所載向後特定生效日期之次日起算，末日之計算方式則為扣除程期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同條後段所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延長期間以「1 個月」為限，其計算方式亦同。該部 79 年 8 月 20 日台華法一字第 0443554 號函、90 年 3 月 2 日 90 法一字第 1996227 號書函釋及歷次函釋規定與上開意旨不合者，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二) 教育部 97 年 9 月 30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90193 號函轉銓敘部 97 年 9 月 23 日部銓二字第 0972923206 號函銓敘部修正之「服務機關(構)、學校服務證明書」，請至 http://www.mocs.gov.tw/download/main_download_b.aspx 下載參閱。
- (三)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3 屆委員第 8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學校擬聘任專責、兼職人員認有必要時，得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 12 條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閱應徵者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以杜絕有性侵害犯行之加害人進入校園擔任教職。
- (四) 所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是否具學術、行政主管聘兼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 5 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
- (五)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按：現已改為大學)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如教師休學年度與取得碩士學位年度相同時，基於保障教師權益，公立中小學教師就讀師院暑期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如遇教師休學年度(例如 96 學年度)與取得碩士學位年度(例如 97 年 7 月)相同時，其進修期間曾辦理休學之學年度，即毋需計入進修期間，不論是否於該學年度取得學位；又教師申請學歷改敘時，其審定日如為 7 月底前，因當學年度成績考核尚未核定，則俟成績考核核定後，再回溯辦理學歷改敘及成績考核復審事宜。(例如原本學歷改敘審定日為 7 月 31 日，則當學年度成績考核辦理完竣後，再回溯辦理學歷改敘時之審定日仍為 7 月 31 日。)
- (六) 教育部 97 年 10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70197335 號函轉銓敘部 97 年 9 月 30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82622 號函以：應民國 76 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技術人員自動控制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機械工程職系。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有關經機關核給公差登記參加公祭之同仁，得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差旅費一案，依銓敘部民國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2952 號函略以，公差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又公務員奉派參加同仁家屬之公祭，可否核給公差，宜由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核處。機關如因同仁或其直系親屬身故，有派員參加公祭並協助處理相關後續照護事宜之必要時，得由機關首長參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銓敘部 85 年 11 月 25 日 85 台法二字第 1382952 號函之意旨，依權責認定確屬執行公務後，據以核給公差及報支差旅費，惟為避免引發爭議，其差假應以名實相符之事由登記，不宜僅以「參加公祭」為登記事由。(97.10.02 虎科大人字第 0970005682 號書函)
- (二)行政院核定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國民旅遊卡隔夜、異地消費限制，有關「國民旅遊卡放寬隔夜異地限制」宣導簡報及 Q&A 等相關資料可至人事室網頁下載查詢。(97.10.06 虎科大人字第 0970005804 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9 月 26 日局考字第 0970024024 號函)
1. 有關「『國民旅遊卡』制度改革方案」，業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報奉行政院 97 年 9 月 23 日核定，為配合政府擴大內需、刺激消費，其中放寬隔夜、異地消費規定部分，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即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公務人員休假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即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免受隔夜、異地消費限制。(例假日之休假補助，仍以該例假日前後連續之休假期間有否以國旅卡於「旅行業」或「旅宿業」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為據。)
 2. 98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加發實際刷卡金額 25%補助之規定(即刷卡消費 1,000 元，僅補助 1,000 元)，但為鼓勵公務同仁從事國內旅遊活動，如於休假日及相連之例假日刷有「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旅遊業」等項目之消費者，該項消費加發 100%補助金額(即刷卡消費 1,000 元，得補助 2,000 元)，惟最高金額仍以每人每年強制休假補助費總額 16,000 元為限，且例假日之消費補助仍須以該例假日前後連續之休假期間有否前揭三種項目消費之一為據。
 3. 國民旅遊卡放寬隔夜異地消費限制 Q&A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適用)內容：
 - 甲、公務人員休假半日於任何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均可按各筆刷卡金額外加 25%之額度予以補助。因此如休假半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滿 12,800 元，自得請領 16,000 元休假補助費。
 - 乙、公務人員休假日如具「旅行業」或「旅宿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則該休假期間及前後所接連之假日期間，於任何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均得按各筆刷卡金額外加 25%之額度予以補助。例如週一上午請休假，並於週一具「旅行業」或「旅宿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諸如購買週一之旅行社套裝行程，或週日住宿於旅宿業特約商店，週一退房等)，則週一休假日及接連之週六、日於任何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均得按各筆刷卡金額外加 25%之額度予以補助。又如週五下午請休假，該休假日未有任何「旅行業」或「旅宿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則僅該週五休假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得按各筆刷卡金額外加 25%之額度予以補助，接連週六、日之消費，尚無法併入補助範圍。
 - 丙、公務人員休假如僅有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加油站之加油刷卡消費，仍得按該筆刷卡金額外加 25%之額度予以補助。
 - 丁、因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始全面放寬隔夜異地消費限制，於 97 年 9 月 30 日以前請休假，仍應符合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有關隔夜異地消費等規定。另公務人員如於 9 月 30 日及 10 月 1 日請連續休假 2 日，若該休假期間未有「旅行業」或「旅宿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則 10 月 1 日至少須具 1 筆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不限異

地)始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規定,至9月30日之消費,則仍須於異地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核予休假補助。

戊、97年12月31日(週三)、98年1月2日(週五)請連續休假2日,則該休假期間合於規定之刷卡消費,得由當事人自行選擇請領97年度或98年度之休假補助費。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條文修正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式行之。

公務人員具民國83年至85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應予併計退休年資。

前項任職年資為不具公務人員資格且已支領離職互助金者,不再計算退休給付。

本法修正施行前年資累計不滿一年之畸零數,併入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計算。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休金依左列規定併計給與：

1.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本法修正施行前公務人員退休法原規定標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2. 本法修正施行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標準,由基金支給。

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應選擇同一給付方式請領。

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

1. 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
2. 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五之月補償金。

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半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

本法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所支月退休金及遺族一次撫慰金,均照本法修正施行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支領一次撫慰金之遺族為父母、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者,如不領一次撫慰金時,得由遺族自願按原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二) 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於轉任時如符合退休條件者,得於轉任日起5年,依轉任前身分辦理退休,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時,再依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辦理退休。如轉任時未符合退休條件,可就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 於轉任時,依其服務年資,依公務人員資遣給與辦法,核給一次給與。
2. 退職5年內再向本校申請核給。
3. 保留年資,俟再任公職後辦理退休

【教育部97年8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70161027號函】

(三) 銓敘部97年8月15日部退一字第0972943478號函,有關退休教育人員之公保加保紀錄及優惠存款金額資料,自即日起改以上線方式查詢、試算、列印,並於報送退休案時併同檢送,俾利退休核定機關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教育部97.08.27台人(三)字第0970162256號書函】

伍、本校人事異動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到離職日期	備註
職稱異動	總務處營繕組	約用技術員	江建昱	97.09.18	原為約用助理員經97年9月23日虎科大人字第0970005515號函公佈
到職	研究總中心	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助理	莊育玲	97.09.30	聘期到98年5月31日
到職	總務處出納組	教學卓越計畫專案助理	曾靖雯	97.10.02	聘期到98年7月31日
離職	學務處	護士	蔡玉芬	97.10.01	調陞至嘉義女中擔任護理師
陞任	會計室	專員	洪淑貞	97.09.25	原為會計室組員

陸、環保、節能、減碳、樂活

一、節能減碳人人做、教育部簽署十大策略宣言

響應節能減碳，教育部部務會報由鄭瑞城部長率領各單位主管簽署十大節能減碳宣言。要求教育部同仁改穿輕便服裝、少開冷氣、隨手關燈拔插頭、多走路、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並且拒絕過度包裝的產品、自備環保餐具和購物袋、隨身攜帶手帕、以及做好資源回收等。教育部除了將各單位省電、省水的成果彙整回報給環保署之外，也會將節能減碳的觀念推廣至各級學校。(2008/10/2 下午 04:32:08 趙經邦，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報導)

二、本校已全面推動「減碳節能」計畫

響應節能減碳，本校已全面推動「減碳節能」計畫，在省電方面，已加強改裝省電燈泡(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可配合推動措施如下：

- (一) 個人電腦省電設定(電算中心已發函通知)，每天下班後關閉電腦及銀幕(電腦顯示器)。
- (二) 冷氣空調於攝氏28度以上才啟用冷氣，儘量少開冷氣。
- (三) 全面推動車輛管理，公務共乘制度及養成良好駕駛習慣節約用油。
- (四) 省紙部分請儘量雙面印刷，公文封、影印紙可循環再利用，提高紙張使用效益，儘量使用電子郵件傳輸，並利用週遭環境資源節能。
- (五) 同仁可多騎自行車上班，一方面節省汽車用油，另一方面可達到減重健身。
- (六) 自備環保餐具和購物袋，購置便當不使用免洗筷。

柒、生活知識：高血壓防治

隨著生活水準不斷的提高，醫療衛生長足的進步，國人平均壽命逐漸的延長，老年人口持續增加，慢性病遂成為威脅國人健康的重要疾病。根據調查顯示，台灣地區四十歲以上人口，每百人就約有二十人罹患高血壓，而與高血壓有直接及密切關係之疾病。如腦血管疾病、心臟疾病及高血壓性疾病，於民國八十九年分占十大死因排名之第二位、第三位及第十一位。然加強高血壓的預防、篩檢治療與控制，可有效的減低此三種疾病的發生率。

(一) 高血壓的定義：

正常血壓值：140/90mmHg ↓

邊際高血壓：140/90~160/95mmHg

高血壓：160/95mmHg ↑

(二) 高血壓之症狀：

- (1) 初期大多無症狀。
- (2) 漸漸發生後腦不適或疼痛、頭痛、耳鳴、腦脹、易累、無精打采、心悸等症狀。
- (3) 接著發生合併症之症狀如：視力減退、呼吸困難、左心衰竭、腦機能減退、夜尿增多。

(三) 高血壓之控制原則：

- (1) 按時就醫、服藥。
- (2) 飲食控制：多吃含纖維、含鉀之食物。
- (3) 運動每天一次，每次三十分鐘，飯後一小時後運動。控制值以 140/90mmHg ↓ 為準，但若醫生根據個案之情況另有標準，則以醫師討論確定。

(資料來源：<http://www.lifebook.com.tw/Knowledge/Medical/Lists/Posts/Post.aspx?ID=55>)

捌、各類活動訊息

一、多益英語測驗說明會，請踴躍參加。

主旨：ETS 總代理-忠欣公司將於97年10月22日(三)下午5:20~6:10在本校舉辦一場多益英語測驗說明會，請本校師生及員工踴躍參加。

說明：說明會時間地點如下：

- 一、講座日期：2008年10月22日 星期三
- 二、講座時間：下午5:20~6:10
- 三、講座講師：ETS 台灣區代表
- 四、講演主題："NEW TOEIC 新版多益英語測驗說明會"
- 五、講座地點：紅樓 3F AFL 31 教室
- 六、講座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自由參加

二、蔣勳精采導讀談米勒

本校藝術中心即將在97年11月17日(五)至97年12月10日(三)展出「敬天禮地—米勒藝術展」活動；展出前精心策劃美學專家蔣勳教授的藝術教育導覽講座。本次機會難得，講座採開放入座，歡迎聆聽！

- 研習時間：97年11月5日 星期三下午2:00--4:30
- 研習地點：本校綜三館國際會議廳